



181203101077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环保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编制人 魏悠然 

项目负责人 朱鹏飞 

审核人 汪小强 

批准人 韩蔚 

报告日期 2019年 7月 1日



实验室地址: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
 合肥学院二学区 43 幢 4-6 层、34 幢 5 层
 电 话: 0551-62158399、0551-62158497
 网 址: <http://www.ahhdjc.com>

委托方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锦绣大道 117 号
 电 话: 18005609255
 联系人: 王新科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,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、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; 不得作广告宣传用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四、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, 超过申诉期限, 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, 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, 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, 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。

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样品实际状况。

八、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一、水质检测

采样日期: 2019年6月10日

采样人员: 吴俊、张天赐

表 1-1 检测点位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
1219212SZ07	外排污水	pH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悬浮物、磷酸盐

表 1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方法依据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--	无量纲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15	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	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/	mg/L
磷酸盐	钼锑抗分光光度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2年)	0.01	mg/L

表 1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外排污水
样品状态		无色清澈
检测指标	单位	1219212SZ07
pH	无量纲	7.12
化学需氧量	mg/L	65.1
石油类	mg/L	0.38
氨氮	mg/L	5.66
悬浮物	mg/L	19
磷酸盐	mg/L	0.52

注: 如结果低于检出方法检出限, 填最低检出限并加“L”。

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采样日期： 2019年6月5日、6月10日、6月12日、6月28日 采样人员： 张天赐、周子涵、岳志、朱鹏飞

表 2-1 检测点位

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
1219212QT01	汽油机一厂	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
1219212QT02	汽油机二厂 1#排放口	
1219212QT03	汽油机二厂 2#排放口	
1219212QT04	汽油机三厂	
1219212QT05	柴油机一厂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
1219212QT06	产品开发部实验科	

表 2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方法依据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	3	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0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

表 2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汽油机一厂	汽油机二厂 1#排 放口	汽油机二厂 2#排 放口	汽油机三厂
检测指标	单位	1219212QT01	1219212QT02	1219212QT03	1219212QT04
烟气温度	℃	33	35	34	30
烟气流速	m/s	7.1	3.6	3.0	1.9
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态)	8039	698	553	1736
动压	Pa	64	18	13	5

静压	Kpa	-0.02	-0.01	-0.01	0.01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2.03	3.57	4.01	3.78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163	0.00249	0.00222	0.00656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81	85	72	8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651	0.0593	0.0398	0.139

表 2-4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柴油机一厂	产品开发部实验科
检测指标	单位	1219212QT05	1219212QT06
烟气温度	℃	26	77
烟气流速	m/s	7.6	4.9
烟气流量	m ³ /h (标态)	24158	1809
动压	Pa	51	36
静压	Kpa	0.00	-0.01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4.05	4.11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978	0.00743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483	<0.0362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8	21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193	0.0380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5	93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1.09	0.168



三、 噪声检测

检测日期： 2019年6月10日

检测人员： 吴俊、付伟

表 3-1 检测点位

检测点位	检测点布置	主要声源	噪声类型
▲1	厂界东	/	厂界噪声
▲2	厂界南	/	
▲3	厂界西	/	
▲4	厂界北	/	

表 3-2 检测方法

检测指标		方法依据	单位
噪声	等效 A 声级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dB(A)

表 3-3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6月10日	
	(单位: dB(A))	
	昼间	夜间
▲1	58.1	47.9
▲2	56.7	47.2
▲3	57.0	46.8
▲4	58.5	46.9

四、 检测气象条件

检测日期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	气温	气压
6月10日	晴	南风	2.0 m/s	30 ℃	100.9 kP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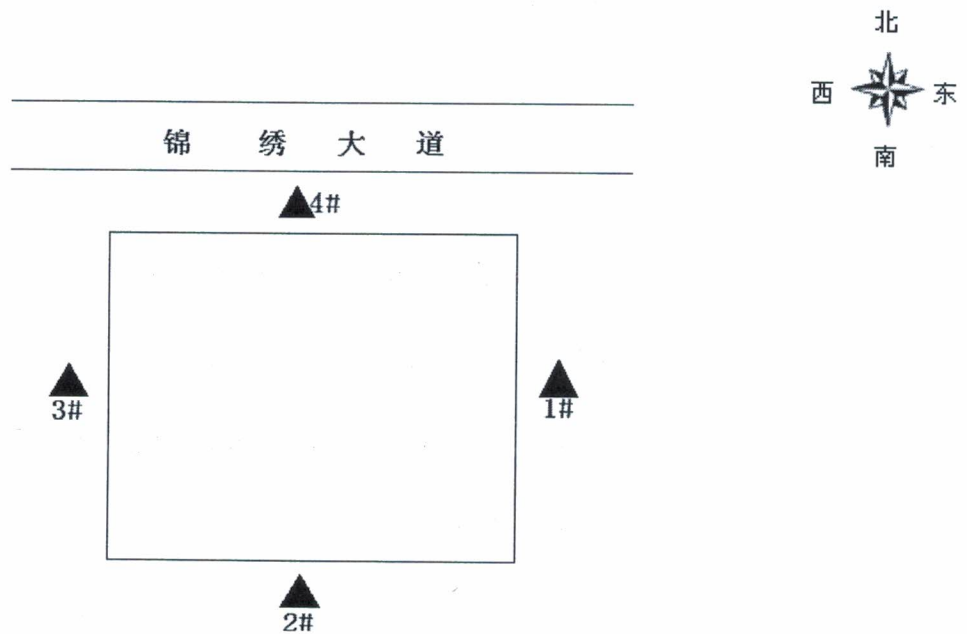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质控样信息

平行样名称	平行样编号	样品浓度 (mg/L)	平均值 (mg/L)	相对平均偏差%	是否合格
化学需氧量	1219212SZ01	64.4	65.1	1.08	合格
	1219212SZ01"	65.8			

六、主要检测设备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测量范围	准确度	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YQ-SY-7-2#	气相色谱仪	FULI9790	8-350℃	±0.1%℃	2019/6/5	YH2017-1-580233
YQ-SY-3-4#	电子天平	AUW220D	0-220g	±0.01mg	2019/11/14	LXtp2018-1-530874
YQ-SY-1-2#	pH 计	PHS-3C	0.1-14.0	±0.1	2019/11/13	YH2018-1-560774
YQ-SY-5-2#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80 型	0.0~800 mg/L	±2%	2019/8/13	2GB1804914-0005

七、检测点位图



注: ▲表示噪声检测点。

(以下为空白)

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

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Anhui HEDA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Services Co, Ltd.

电 话：0551-62158399、0551-62158497

邮 箱：3050296057@qq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hhdjc.com>

地 址：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合肥学院二学区43幢4-6层、
34幢5层